

湖 北 省 政 府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1642

號

次

本

子

實 行 全 國 民 精 神 動 員 及 國 民 公 約 案

附 國 家 總 動 員 法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類 22 號

中 華 民 國

1942 年

月

日

止 起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43284									厂建
43255									40282
43183									43427
43179	43360	43310	43150	43096	43035	40413	40402	40375	43414
67025	67137	60766	55590	3809	49354	34443	46470	43413	
		1670	42437	4279	67583	67500	67380	67415	67301
									67258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月

通收文事由

廳長

年

連字第 40282 號

別文 訓令

張氏

令轉發國家總動員法一案仰遵照

機送 閱覽

稿擬稿

茅福壽

柯森鳴 柯森鳴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中華民國卅一年一月

檔案 字第 40282 號

五月十一日 時封發

五月十一日 時蓋印

月 日 時校對

月 日 時繕寫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核發

五月七日 時擬稿

月 日 時交辦

件附

0

訓令

事由：(日福面)

一、

省政府書字第二七八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順貳字第六零九零號訓令開奉(云云)

特抄發原件仰知照辦等因

六、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照辦等因

右令

所屬各機關

附抄發國家總動員法一份。

廳長朱

〇〇

文書

五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廿日 收到

事由

為奉 行政院令發國家總動員法一案令仰遵照

附件

擬辦

批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卅二年五月二日 署字第一二七二八號

一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順武字第一零九零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國家總動員法業經制定照令公布應即遵

令飭知抄發原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

二特抄覆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附錄：本件已令令率屬各廳處局即來行署各區查照及為縣

縣長。

右令

建設廳

附抄覆國家總動員會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樊希武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國家總動員法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翻印

4

國家總動員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為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以貫徹抗戰目的，特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前項各機關，及所屬之行政機關，又對於其土產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五、土木建築器材。

六、電力與燃料。

七、通信器材。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

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 三、關於金融業務。
-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 六、關於情報業務。
-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 十、關於征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一、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業務。交通、郵政、航空、海運、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征購或征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一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

第六條

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換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八條

政府征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原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

第十一條

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私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命人民向主官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動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

荒地。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

第十七條

域，及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

第十九條

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

第二十一條

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

第二十二條

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

第二十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員動物資之運

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

，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

試驗，並使用之。

關於前項之使用，並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

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

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命其為一定之記載。

8

第廿三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

通訊集會結社，加以限制。

第廿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

其他建築物，征用，或改造之。

第廿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

，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

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

第廿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

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

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

第廿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第廿六條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

第廿五條

第廿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第廿四條

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

第廿三條

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

第廿九條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第三十條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卅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